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5-0170-PCC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 -----

物 主：穆政 MU ZHENG，男，持編號CG145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出生於2000年3月30日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中國遼寧省丹東市元寶區山上街東堯城市家園9號樓1單元403，現下落不明。 -----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物主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 -----

1. 一部手提電話，牌子：APPLE，IMEI: 357316492820906 及 IMEI2: 357316492850291，連一張印有“8986011789102209287J”字樣的SIM卡。 ---

-----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 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院網站公佈。 -----

著令遵行

2026年9月14日

法官



陳嘉敏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
蘇偉良